

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生公开招考和硕博 连读录取细则

一、公开招考初试合格标准

单科不低于 35 分，总分不限。

二、调剂原则及流程

1、调剂对象

(1) 达到我校 2021 年公开招考博士生初试合格标准，但未被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。

(2) 复试合格的硕博连读考生。

2、调剂流程

(1) 考生填写附件 1《2021 年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生调剂登记表》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拟调剂导师邮箱或将纸质版交给导师，导师同意该生复试后将考生调剂表移交学院教务科。

(2) 调剂考生在拟接收导师处重新复试，复试要求不变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、入学总成绩核算标准

公开招考考生入学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 \div 2 \times 初试权重(50%)+复试成绩 \times 复试权重(50%); 硕博连读学生入学总成绩=复试成绩。

2、公开招考博士生初试单科成绩低于 35 分，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3、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4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

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、根据各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，依据入学总成绩，并结合心理测试结果、政治审核择优拟定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其他

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作弊等，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资格的，一律不予录取。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